

## 奧林匹克主義與全球公民身分—— 對北京奧林匹亞德的分析\*

張力可

台灣體育大學（桃園）體育研究所博士生

黃東治

台灣體育大學（桃園）體育研究所教授

### 摘 要

奧林匹克主義是一種要求尊重普世倫理原則並均衡發展身體、意志與心智的生活哲學。奧林匹克主義也體現「四海一家」的潛能，儘管奧林匹克運動的許多現實所為，經常阻礙這個理想的實現。隨著全球化與跨國聯繫加遽，傳統公民身分逐漸與全球化的判準接軌，公民身分中的權利面向也幾與人權同義。事實上奧林匹克主義也宣揚人權。本文從全球公民身分的視角，回顧北京奧林匹亞德期間，奧林匹克相關機構包括中國官方本身，是否落實奧林匹克主義的積極潛能。研究發現奧林匹克運動體現一種彈性公民身分的策略，奧林匹克主義被挪用為與跨國政治經濟利益、民族主義和超級大國主義聯繫的修辭學。研究者也指出阻礙奧林匹克主義實現其「四海一家」潛能的可能原因。

**關鍵字：**奧林匹克主義、公民身分、四海一家、北京奧運、人權

---

\* 作者要感謝兩位匿名審稿教授對文章內容和論述結構提供的修改建議。若有任何其他疏漏或問題當然由作者負責。

## 壹、前言

1999 年 1 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官方刊物《奧林匹克評論》(*Olympic Review*) 出版「人權與奧林匹克主義」專輯，以紀念『人權宣言』50 週年。當時的國際奧會主席薩瑪蘭奇 (J. A. Samaranch, 1920-) 指出，1894 年起開展的奧林匹克運動<sup>1</sup> 尊重各項普遍基本倫理原則 (universal fundamental ethical principles)，現代奧運發起人古柏坦 (Pierre de Coubertin, 1863-1937) 的人道主義也緊密聯繫於人權理念 (Samaranch, 1998: 3)。幾乎同時，中國奧委會在 1999 年 1 月 6 日通過北京市申辦 2008 年奧運的提案，這是中國申辦千禧年奧運失利後東山再起。從北京 1991 年首次申辦千禧年奧運，到 2008 年北京奧運落幕，不少西方媒體和薩瑪蘭奇一樣，關注奧林匹克主義與人權的聯繫。

2008 年也是聯合國通過『普世人權宣言』第 60 週年<sup>2</sup>。京奧前夕，台灣媒體關注包括聖火赴台傳遞路線、西藏衝突引起的境外聖火傳遞爭議，和造成嚴重傷亡的四川汶川地震等消息，民眾也關心代表台灣的棒球隊和奧運代表團的成績。不過京奧一落幕，人們的關注標的立刻移轉至「毒奶

---

<sup>1</sup> 部分學者將奧林匹克運動 (Olympic Movement) 與奧林匹克主義、奧運會、奧運選手 (Olympians)、奧林匹亞 (Olympia)、奧林匹亞德 (Olympiad)，甚至奧林匹克的 (Olympic) 混為一談。為免混淆或顛倒這些要素之間的規範層級和具體指涉，研究者有必要釐清它們的確切意思。奧林匹克運動 (Olympic Movement) 係指根據『奧林匹克憲章』推動實現奧林匹克主義 (Olympism) 的相關活動。奧林匹亞 (Olympia) 則為古希臘眾多結合身體運動和祭神活動的一個舉辦地點，因此是地名。奧林匹亞德 (Olympiad) 係指兩次奧運會之間的 4 年週期，精確地說指夏季奧運會落幕之後到下屆夏季奧運落幕為止。奧林匹克選手 (Olympian) 則指參與奧運比賽的人。奧林匹克 (Olympic) 則是「與奧林匹克運動會相關的」形容詞，譬如奧林匹克運動會 (Olympic Games) 或奧林匹克信條 (Olympic Creed)。奧林匹克運動項目 (Olympic sports) 則指奧運會選定的比賽項目，在憲章或相關文件多以奧林匹克項目 (Olympic program) 表達之。

<sup>2</sup> 聯合國在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普世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象徵人類文明發展的新階段。第二次世界大戰迫使 1940 年、1944 年這兩屆夏季奧運停辦，1948 年恢復舉辦的倫敦奧運也有一個歷史新階段的象徵。

粉」事件<sup>3</sup>。「毒奶粉」成爲台灣和國際輿論的焦點，並成爲本文撰述的動機和分析對象：

中國毒奶事件有愈趨擴大之勢，北京政治評論人士劉曉波抨擊中共中宣部是造成毒奶氾濫的罪魁，因爲中宣部在事發之初採取嚴厲新聞管制，導致相關資訊至少被延誤兩個月才披露。劉曉波最近發表文章表示，今年7月間廣東《南方週末》記者就接獲毒奶粉的相關舉報，但是因爲新聞禁令，在奧運結束前報導無法刊出。而隨後在8月1日，也就是8月8日北京奧運開幕前夕，河北三鹿集團就已經檢查出產品加了三聚氰氨。三鹿集團的外資方紐西蘭恆天然集團也多次要求三鹿全面回收毒奶粉。……，「但這個致命資訊，不但借助京奧庇護被隱瞞下來，而且公司未採取任何措施，繼續銷售有毒奶粉。從地方到中央的監管部門也裝聾作啞、毫無作爲，任由毒奶粉肆意蔓延。」……，早在奧運期間，中共高層應該就知道問題奶粉，但由於不符合「平安奧運」的一切負面新聞都被封死，人命關天的毒奶粉資訊自然也被奧運「和諧」掉了。……「那些天，中國媒體上爆棚的是奧運開幕式的華美和金牌第一的驕傲，而難以計數的嬰兒及其家庭卻被蒙在鼓裡，繼續喝了一個多月的毒奶粉。」直到北京奧運閉幕將近半個月的9月8日，《蘭州晨報》等大陸媒體才以「某奶粉品牌」爲名爆料毒奶粉事件，但如果不是紐西蘭恆天然集團和紐西蘭總理克拉克的窮追不捨，中共高層大概還不會對「毒奶粉」採取行動。……河北三鹿集團爆發毒奶粉事件至今已造成5萬餘中國大陸嬰兒患病，其中8成以上不足兩週歲，1萬2千餘例需住院治療，重症嬰兒104人，4例死亡（《中央社》，2008）。

新聞指出，中國甚至鄰近國家的成千上萬名孩童，可能因爲奧運會而無辜受累。此外：

---

<sup>3</sup> 2008年9月至11月台灣政府處置中國大陸生產奶粉摻雜三聚氰氨的「毒奶粉」事件同時，還發生中國海協會副秘書長暨前中國國務院台灣辦公室發言人張銘清來台遭民眾噶聲推倒，與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來台訪問遭群眾抗議等事件。陳雲林訪台期間還引發政府侵害民主人權的爭議。

中央電視台「新聞聯播」昨晚報道，今次檢查了 109 家企業的 491 種產品，其中有 22 家公司的 69 種產品檢出了含量不同的三聚氰胺。……在中國官方公布的名單中，不乏知名品牌，例如伊利、蒙牛、光明等，屬行內龍頭企業；其中伊利集團為今年北京奧運及殘奧會提供奶類飲品，但中央台報道強調，為京奧及殘奧提供的產品並無問題（《明報》，2008）。

香港媒體報導，當地發生一名 3 歲半女童因長期飲用伊利高鈣低脂奶而患腎結石的個案。據報，這名女童過去 15 個月每天喝兩到三杯伊利牛奶。兩天前在醫院查出患有腎結石。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已經表示，正在考慮向伊利集團提出檢控。伊利高鈣低脂奶類飲品較早前已被驗出含有三聚氰胺，可以導致兒童出現腎結石並導致腎衰竭（《僑報網》，2008）。

伊利奶粉公司付款逾 1 億元人民幣成為奧運贊助商，每一瓶伊利牛奶包裝，都有 2008 京奧的識別系統和象徵奧林匹克主義的國際奧委會的五環標誌<sup>4</sup>。「伊利事件」是現代奧運在 1980 年代商品化、商業化後，贊助商發生最嚴重的紕漏之一。透過此事件，本文以「全球公民身分」（global citizenship）視角檢討北京奧林匹亞德<sup>5</sup>，涉及的奧林匹克運動與奧林匹克主義相關議題。

---

<sup>4</sup> 根據 2005 年至 2008 年的「奧林匹克計畫」（Olympic Program），北京奧運贊助商可粗分為「奧林匹克全球合作夥伴」（Olympic Partner）、「北京 2008 合作夥伴」、「贊助商」及「獨家」供應商」等不同贊助等級。奧林匹克全球合作夥伴的加入門檻約 6,500 萬美元。伊利奶粉屬於「贊助商」等級，贊助門檻約 1.3 億元人民幣，見（《華夏經緯網》，2008）。

<sup>5</sup> 奧林匹亞德係指兩屆奧運之間的 4 年期間，在古希臘的奧林匹亞，當地人就是以 4 年為紀元單位，現代奧運沿用這個計算奧運屆次的名詞，譬如第 29 屆奧林匹亞德係指 2004 年雅典奧運落幕後到 2008 年北京奧運結束為止的這 4 年。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將 Olympiad 譯成「奧林匹亞期」（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07），易使人誤認為奧林匹克賽會期間的兩個星期。本文將此專有名詞音譯成「奧林匹亞德」，以免和其他奧林匹克運動專有詞彙混淆。

## 貳、奧林匹克主義的變與不變

現代奧運是古柏坦等人回應 19 世紀人類處境的行動方案，奧林匹克主義是它的行動綱領。按『奧林匹克憲章』( *Olympic Charter* )，國際奧委會作為奧林匹克運動最高權力機構，其職能是依憲章規定領導和發揚奧林匹克主義。但「什麼是奧林匹克主義」呢？

奧林匹克主義是增強身體、意志和心智並使之全面均衡發展的一種生活哲學，奧林匹克主義謀求運動與文化、教育相互融合，創造一種以奮鬥為樂，發揮良好榜樣的教育作用並尊重普遍的基本倫理原則為基礎的生活方式<sup>6</sup>。奧林匹克主義的目標是使運動為人的和諧發展服務，以促進一個擁護人尊嚴的和平社會。為達到此一目標，奧林匹克運動獨自或與其他組織合作，在其職能範圍內從事促進和平的運動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07: 11；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07：11)。

從此段落發現，奧林匹克主義不是把運動 (sports) 孤立為一種活動，而是強調它能發揮對人格與社會生活各種可欲特質的影響力 (Parry, 2006)。奧林匹克主義首先是一套哲學主張，第二，這項哲學主張不只針對出席奧運會的選手、教練或體育運動相關人員，而是針對人類社會的每一成員。第三，奧林匹克主義不只關心奧運會前後的短暫休戰期 (truce period)，而是人生的全部。第四，它不是指投入競賽與求勝，而是要發揮參與及合作的價值。奧林匹克主義特殊處還在它聯繫於古柏坦關心的法國教育改革，因此具有公民教育的位階而不只是教導體育運動<sup>7</sup>。

<sup>6</sup> 憲章中的「普世倫理原則」( universal fundamental principles )，在對岸 2004 年出版的譯著中卻譯成「公德」，有消除 universal 的普世性意涵，見 Toohey 和 Veal (2004: 64)。中華台北奧委會出版的憲章中譯版，則將 universal 譯成「眾所公認的」，後者也偏離「普世的」原意，見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2007：11)。

<sup>7</sup> 許立宏即指出，奧林匹克主義的位階高於運動的精神特質 (superior to sporting ethos) (許立宏，2008：60)。

古柏坦綜合當時許多流行思想，其論述難免出現矛盾<sup>8</sup>，特別是『奧林匹克憲章』為適應社會與歷史變遷調整其教義<sup>9</sup>，一方面損傷其普遍性的宣稱，並使有心研究奧林匹克運動是否落實其理念的學者，難以為它做出「操作型定義」（Maguire, *et al.*, 2008: 172）<sup>10</sup>。

學界經常爭論奧林匹克主義究竟是一套普遍性抑或是相對性的主張<sup>11</sup>。在支持奧林匹克運動陣營，J. Parry 以概念抽象物／概念實質內容（concept/conception）的哲學區分，捍衛奧林匹克主義的普遍性<sup>12</sup>；

L. DaCostas 也認為人們能從各種在地的表述中，維繫奧林匹克主義最低限度的普遍性（DaCostas, 2006）<sup>13</sup>。在批判奧林匹克運動或奧運項目具歐洲中心主義之際，我們仍難從邏輯論證上排除優位於奧運之上的奧林匹克主義，仍隱含起碼的（minimal）普遍規範的可欲性<sup>14</sup>。J. Parry 認為奧林

<sup>8</sup> 矛盾之一例是奧林匹克信條強調貴在參加不在獲勝的理想，和選手汲汲營營於爭取勝利的現實之間的衝突；另一矛盾是選手以民族國家為參賽單位，卻又希望把民族主義的情緒降到最低（Maguire, *et al.*, 2008: 168）。

<sup>9</sup> 譬如憲章中對業餘主義的規定，使 1970 年代前的奧運會體現父權主義、西方中心和菁英取向的原始特質，這些規範後來做了大幅修訂，卻體現商業化的逐利傾向（Cantelon, 2005）。

<sup>10</sup> 因此有人認為奧林匹克主義是一種形而上學的空包彈（metaphoric empty flask）（Wamsley, 2004: 232），或純屬奧林匹克風格的修辭學（Olympic-style rhetoric）（Tomlinson, 2005: 194）。

<sup>11</sup> 對於奧林匹克運動與西方中心主義、帝國主義之關係的討論，可見許立宏（1999, 2008）、劉進枰（2005）、黃東治（1999）、黃東治和邱思慈（2007）、及 Parry（2006）、Eichberg（1998）、DaCosta（2006）、Loland（2006）、McNamee（2006）、Jarvie, *et al.*（2008）、Brownell（2008）等。

<sup>12</sup> Parry 認為，concept 因時間久遠而物化（reified）以致徒具形式，所幸人們總是在語境中掌握到有內容的 conception。因此作為 concept 的奧林匹克主義容有被理解和詮釋的空間即 conception（Parry, 2006: 190-91）。

<sup>13</sup> 值得注意的是，Parry 和 DaCostas 雖然支持奧林匹克運動，但他們承認奧林匹克運動項目確實體現所謂歐洲或西方中心主義。Parry 引用 Henning Eichberg 的想法，建議將亞洲、非洲、大洋洲以及南美洲的運動項目納入奧運會和奧林匹克運動。但 H. Eichberg 認為問題不在於把誰的項目納入奧運會，而是當身體文化受西方現代運動或奧運會「更快、更高、更強」（Citius, Altius, Fortius）的邏輯主導後，體現一整套特殊的西方文化價值。因此 Eichberg 認為，奧林匹克運動首先要承認和尊重不同身體文化的典範（paradigm）或型構（configuration）之間的差異（Eichberg, 1998）。

<sup>14</sup> 這好比康德晚年論述人類朝向普遍法治的公民社會前進時，認為進步可能性的假定因

匹克主義設定反歧視、反排除和反歐洲中心主義的普遍性條款，強調「為所有人類的所有權利」、「為所有人的所有運動」(all sports for all people)、「所有比賽所有民族」(all games, all nations)等主張，延伸了新康德主義的「四海一家」(cosmopolitanism)理念<sup>15</sup>。M. McNamee 也指出，奧林匹克運動在實踐上遭遇的全球與在地之間的緊張衝突，邏輯上無損於它的「運動是教育」、「道德哲學的善的普遍性」等這兩個非歐洲中心主義的普遍訴求 (McNamee, 2006)。

### 參、「四海一家」的公民身分

現代奧林匹克運動宣揚奧林匹克主義的公民教育面向，因此有必要釐清公民身分 (citizenship) 的意涵。公民身分早期係指跟隨國籍而來的正式地位、義務與權利 (Roche, 2000: 198)，許多人還強調公民參與共同體的德行 (virtue)。公民身分也指涉因為全球、在地互動加遽所激發的認同 (identities)<sup>16</sup>。尤其隨著貿易、科技、媒體和物理性交通的全球化加遽，

---

邏輯上屬「弱假定」，反倒是持「進步是不可能」立場的人要擔負起論證的責任。亦即，這個信念的根據不在於它未來會否實現，而在於它並非不可能的。康德說，既然人類在文化方面作為其本身的自然目的而言，是在不斷前進的，所以也就可以想像他們在自身存在的道德目的方面也在朝著改善前進，這一點儘管時而被打斷，但絕不會中斷。否定康德說法的人因邏輯上屬「強假定」，因此康德說「我並不需要證明這個假設，倒是對方必須來證明它」(Kant, 1990: 204)。

<sup>15</sup> 見 Parry (2006: 192)。有學者將 cosmopolitanism 譯成「世界主義」，但世界主義無法體現 *cosmo*-與 *polis*-的字根。cosmopolitan 最初係指在泛希臘的世界，城邦公民即使遊訪其他城邦，也有賓至如歸的感覺，而不需以城邦身分替公民設限。cosmopolitanism 因為包容公民彼此之間的差異，因此與普遍主義 (universalism) 不同，cosmopolitanism 接近「和而不同」的「大同」，儘管 cosmopolitanism 仍要求朝向一個共通的理性。本文作者曾考慮把 cosmopolitanism 譯成「大同」，但恰好本文探討的主題是北京奧運，而北京官方就以大同與「和而不同」詮釋北京奧運的文化理想，導致本文為使 cosmopolitanism 與北京說法作出區隔，捨棄「大同」而將它譯成「四海一家」，以免讀者誤解北京官方實現 cosmopolitanism。

<sup>16</sup> T. H. Marshall (1992 [1950]) 在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一書，最早點出公民權 (civic rights)，譬如宗教信仰、和平地反對、自由地演說、締定契約和擁有財產等)、社會權

如今有太多生活和行為領域超出國籍與民族國家的範疇，公民身分因此朝向全球脈絡並衍生「四海一家」的概念（Delanty, 2000）。譬如當今的國內法已日益國際化，或以國際化判準評估國內法<sup>17</sup>，這間接使公民身分愈來愈指涉所謂的人權。

「全球」（global）和「四海一家」（cosmopolitan）在概念上是有所區分的，「四海一家」雖也指涉跨國甚至全球的層次，卻強調其植根於在地的事務和狀態，因此，「四海一家」比全球化更具進步和反思的一面，有時候它還具抵抗全球的意涵。

世界公民身分的一個主要作用就是說服民族國家的公民，使他們相信他們對於外人有著基本的道德責任，絕不能為了民族的利益而犧牲外人的利益。普遍人權文化被認為是正在出現的世界公民法的根據；而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日益上升的全球角色，以及促進世界政治民主化的努力，則被認為是全球公民身分的表徵」（Linklater, 2002: 330）。

承認全球公民身分並非要許諾或主張建立世界性的治理機構<sup>18</sup>。「四海一家」不是要把某種文化價值或西方的信念強加於他者（the Other）（Dower, 2000），它的普遍性係指其在保留各團體的多樣性同時，打開能使各個公民身分層級（levels）協調其矛盾的政治平面（horizon）。譬如當普世人權和以國家主權為背景的國家身分出現矛盾時，或當聯邦國家公民與身為某州的州公民身分衝突時，人們不能為了保障局部利益或差異的表述，就斷

---

（social rights，諸如福利、教育、失業照顧及養老膳宿等）和政治權（political rights，包括投票和選舉等）是公民身分主要架構。到 20 世紀晚期，人們把 Marshall 沒有顧及的文化權（cultural rights）置入，即人們表達文化傳統、認同和表述或再現（representation）的權利。後者更多地指涉少數族群的團體權利和其欲維繫傳統的差異的權利。

<sup>17</sup> 當今國際法的約束對象已不限於某個國家政府，而是對某個國內的自然人、法人等皆具相當的約束力，甚至還可跳過國內法對相關犯罪逕予偵查、起訴和審判。儘管今天的正義手段一般仍被國家主權範圍的政府壟斷（Heater, 2007: 155-57）。

<sup>18</sup> 康德以世界法（cosmopolitan law）鼓吹人類共同體意識時，也不贊成組成可能侵犯「四海一家」原則的世界政府（Linklater, 2002: 321）。

然抗拒共通理性的要求。著名的阿肯色州小石城（Little Rock）中學的案例，就說明所謂的容忍差異和主權，仍是有其界限的<sup>19</sup>。

## 肆、對北京奧林匹亞德的檢視

J. Parry (2006) 與 B. Carrington (2004) 清楚說明奧林匹克主義與「四海一家」潛能的聯繫。說明奧林匹克主義與全球公民身分的聯繫後，我們從薩瑪蘭奇關心的奧林匹克主義與人權聯繫的議題切入，檢證北京奧林匹亞德期間，奧林匹克運動在公民身分的權利、職責、參與和認同等面向是否體現「四海一家」的潛能。這裡有必要借用 M. Roche 論述超大事件（mega-events）與公民權利之間關係的方法，討論北京奧林匹亞德期間包括（1）普世人權、（2）媒體公民權（mediatised citizenship）、（3）國際奧會的運動公民身分（movement citizenship），和（4）國際奧會的法人團體公民身分（corporate citizenship）等面向（Roche, 2000: 201）。

### 一、普世公民身分——人權

奧林匹克運動留下不良的人權記錄，譬如 1930 年代國際奧會對法西斯政權的姑息妥協（Krueger, 2004; Roche, 2000: 202; Toohey & Veal, 2007; Senn, 2008）。Jean-Marie Brohm 則從現代運動「更快、更高、更強」的邏輯，推演出奧運的原型法西斯傾向（proto-fascist）。因此，法西斯國家主辦奧運時更能極致呈現西方現代運動的邏輯（轉引自 Krueger, 2004: 48）。

<sup>19</sup> 美國南方（Deep South）數州長期保有蓄奴的傳統，即使美國『獨立宣言』早寫入「人人生而平等」，州層級的法律卻維持黑人、白人的隔離，即使到 20 世紀還不一定視黑人為州公民。1954 年聯邦最高法院裁決種族隔離本質上是不平等的。1957 年 9 月，當捍衛人權人士和軍隊護送 9 名黑人子弟進入阿肯色州公立小石城中學上課時，情緒激動的種族隔離支持者竟企圖說服州政府動用警察阻止。當時美國的艾森豪總統跨越州政府的層級，派遣聯邦軍隊強制執行最高法院的裁定。此例說明不同層次的公民身分之間，仍有據以採取行動的取捨判準。

北京奧林匹德期間，人們常將 2008 年京奧和 1936 年柏林奧運作類比<sup>20</sup>，事實上北京一度習以人權屬於國家主權範疇的論述，回應外界對中國官方不尊重人權的質疑：

人權已經成為國際社會普遍關心的重大問題之一。聯合國通過的有關人權的宣言和一些公約，受到許多國家的擁護和尊重。中國政府對『世界人權宣言』也給予高度的評價，認為它「作為第一個人權問題的國際文件，為國際人權領域的實踐奠定了基礎」。但是，人權狀況的發展受到各國歷史、社會、經濟和文化等條件的制約，是一個歷史的發展過程。由於各國的歷史背景、社會制度、文化傳統和經濟發展的狀況有巨大的差異，因而對人權的認識往往並不一致，對人權的實施也各有不同。對於聯合國通過的一些公約，各國基於本國的情況，態度也不盡一致。人權問題雖然有其國際性的一面，但主要是一個國家主權範圍內的問題。因此，觀察一個國家的人權狀況，不能割斷該國的歷史，不能脫離該國的國情；衡量一個國家的人權狀況，不能按一個模式或某個國家和區域的情況來套。這是從實際出發，實事求是的態度（轉引自黃東治、邱思慈，2007：18）。

中國官方一度將普世人權降格為歷史特殊的內政或主權問題，然而北京奧運的口號是「同一個世界，同一個夢想」（One World, One Dream），如果不承認人類具普遍共同的價值，地球終將只有諸多特殊的不同的世界，這對信誓旦旦發揚奧林匹克主義的中國官方首先打上一個自我否定的問號。

從首次申辦千禧年奧運到 2008 奧林匹亞德結束，中國對「人權＝內政問題」的強硬姿態，在表面上似有軟化，譬如 1997 年 10 月中國代表簽署『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後，這項公約在 2001 年 2 月 28 日

---

<sup>20</sup> 譬如香港《開放雜誌》在 2008 年京奧開幕之際發行「北京奧運與柏林奧運」專號（見《開放雜誌》2008 年 8 月號），或見蔡英文（2008）。

第 9 屆全國人民大會常委會第 20 次會議獲得批准<sup>21</sup>。2004 年 3 月中國人大第 4 次修憲，把「國家尊重並保障人權」增列憲法第 33 條第 3 款。人權入憲在北京奧林匹亞德期間，顯得意義深遠<sup>22</sup>，這些與國際接軌的實踐顯示中共體認到在相關權利、義務、參與和認同等層面揚棄其一度堅稱的文化特殊性，適切回應全球公民社會的期待<sup>23</sup>。

「國際奧會能否要求奧運主辦城市和當局落實人權？」這問題近年爭論不休，國際奧會也因立場曖昧廣受指摘。儘管國際奧會界定自己是一個非政治組織，但嚴格說來，世上沒有任何活動領域能自外於政治，「體育歸體育、政治歸政治」的說法本身即採取相當特殊的政治觀點 (Maguire, *et al.*, 2002: 71)。國際奧會一向積極爭取政治人物的支持和資源，請求政治奧援卻強調自己不涉政治，邏輯上是說不通的，不討論政治也意味著不聽取外界聲音和不誠懇面對新局勢<sup>24</sup>。奧林匹克與中國體育研究專家 S. Brownell (2008: 192-93) 認為，『奧林匹克憲章』主要針對運動場域而未直接碰觸政治議題，不能拿來作為欲改變任何國家人權狀況的法律基礎。但奧林匹克主義申明「尊重普遍的基本倫理原則」，國際奧委會也強調奧林匹克運動和聯合國『普世人權宣言』接軌 (Samaranch, 1998: 3)，因此，奧林匹克運動和『奧林匹克憲章』有必要適時回應普遍規範上的要求。

北京奧林匹亞德前後，中國司法領域也體現公民政治權、民權、社會

<sup>21</sup> 儘管北京對於該公約的第 8 條第 1 款「自由組織工會」作了例外的聲明但書。

<sup>22</sup> 這次修憲還加入「憲法保證私人財產權」的條文，一般認為私人財產權的落款和中國 2001 年加入世貿組織 (WTO) 並透過京奧宣示向世界市場經濟開放等進展有關。

<sup>23</sup> 但是對旨在保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國代表 1998 年 10 月 5 日簽署後，迄北京奧林匹亞德結束都未獲中國人大常委會批可。

<sup>24</sup>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台灣的中華民國爭取合法代表中國的奧會會籍鬥爭中，對岸體育官員就經常批評抱怨當時國際奧會主席布倫達治 (Avery Brundage, 1887-1975) 所謂「運動不牽扯政治」(sport and politics don't mix) 的政策，是保護既存狀態 (status quo) 和壓制弱勢聲音的政治行為 (Brownell, 2008: 179; 梁麗娟, 2005)。這種「體育不牽扯政治」的說詞，推至極端則接近納粹德國時期知識份子對現狀的默認。本文作者認為，跨國或全球化時代進生的新公民身分，內含對全球公民提出權利、責任和參與的「四海一家」的要求，畢竟人們已是追求某種共同理性的地球村民，儘管某些人還沒認識到這一點 (Pollock, *et al.*, 2002: 12)。

權、文化權等面向的微妙變化，這顯示北京被迫接軌於普世標準並與西方主流價值對話<sup>25</sup>。公民身分中的民權包含選擇與奉行宗教信仰、和平表達反對、自由演說、締定契約和擁有財產等權利。在和平表達意見上，中國大陸 1989 年實施『集會遊行示威法』，卻未落實這項民權(譚世貴, 2007)。京奧期間，北京當局公告 3 處公園供作民眾表達抗議，京奧期間未見任何人在這些場所示威抗議，倒是 2 名近 8 旬老人吳殿元、王秀英因為與奧運相關的遷建補助問題，在京奧開幕前的 8 月 5 日至京奧進行中的 8 月 18 日，5 度申請示威不成反被公安扣留 10 小時，事後還因「擾亂公共秩序」收到裁定勞教一年的「勞動教養決定書」<sup>26</sup>。

超大事件特別是奧運這類重大賽會，經常能對國內政治或對公民身分的認同扮演轉撤器的作用 (Roche, 2000)。1988 年首爾奧運使韓國人民轉移對 1979 年全斗煥軍事政變的惡劣觀感，和對 1980 年光州事件的不滿記憶 (Bedeski, 1994: 69; Black & Bezanson, 2004)，但並非每次奧林匹亞德都如願增進公民權利或政治民主化。譬如 1968 年墨西哥奧運會開幕倒數前 10 天，軍隊殘忍鎮壓反奧運示威，造成手無寸鐵的群眾 260 人死亡、1200 人受傷。血腥屠殺確保奧林匹克運動體制下的奧運會能順利進行，國際奧會因一時便宜保持沈默<sup>27</sup>。京奧前夕，中共軍隊無情鎮壓西藏，官方疑似

<sup>25</sup> 根據『奧林匹克憲章』規範，申辦城市的申奧委員會須向國際奧會提出《城市申辦手冊》(*Manual for Candidate Cities for the Games*)，並在獲選為主辦城市後與國際奧會簽署『主辦城市契約』(*Host City Contract*)。北京申辦 2008 年奧運的《申辦手冊》，就必須回答包括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現況等手冊要求的 17 個範疇，並由政府相關首長簽署保證。這些程序意謂著北京必須接軌於符合西方價值的要素，特別是契約具有法律效力，儘管簽約內容未被要求公開 (Brownell, 2008: 183; Toohey & Veal, 2007: 68)。

<sup>26</sup> 英國媒體 *BBC* 披露此事後，北京市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在 8 月 29 日撤銷兩名老人的勞教令 (《中國時報》，2008b)。中國大陸的法學者也感嘆「勞動教養制度是我國行政法領域中極具特色的一項制度，同時也是遭到國際社會非議最多的制度之一。在法制日趨文明的今天，有必要對勞動教養這一剝奪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措施重新加以審視」(譚世貴, 2007: 273)。

<sup>27</sup> 墨西哥官方的數據是鎮壓衝突造成 49 人死亡。當時的國際奧會主席布倫達治只顧著要求墨西哥當局避免使奧林匹克場域受到示威干擾。運動政治學者 J. Hoberman 認為這場鎮壓是「奧林匹克歷史上最惡劣的罪行」(Toohey & Veal, 2007: 88-89)。此外，1972

掩蓋「毒奶粉」消息。這些事件使我們從奧林匹克主義內含的「四海一家」潛能質問奧林匹克運動工作者，現代奧運曾因兩次世界戰爭被迫停辦3次，卻不曾見奧林匹克機構為彰顯奧林匹克主義或抗議普世價值受到傷害，寧願停止或取消奧運會。運動和奧運本是實踐奧林匹克主義這個崇高目標的手段，弔詭地，這個手段服從於目的的律令關係卻被顛倒。

毒奶粉事件涉及的兒童生存權議題，還讓人聯想到京奧場上另一件引起輿論關注的話題：

《美聯社》北京報導，北京奧運女子體操高低槓奪金呼聲甚高的中國選手何可欣，與隊友江鈺源可能未達最低參賽年齡 16 歲。根據成都體育局 2006 年 1 月更新的檔案資料顯示，何可欣出生於 1994 年 1 月 1 日。中國官方英文報《中國日報》5 月 23 日報導顯示，何可欣的年齡是 14 歲。這篇報導說：「這位 14 歲的新銳（何可欣）去年才加入國家隊，在幾個月內兩度打破高低槓的世界紀錄，震驚全球。」美國《紐約日報》上周六對奧運選手的年齡問題提出質疑，中國官方提供《紐約日報》何可欣、江鈺源的護照影本，指出她們都已滿 16 歲。不過根據 2007 年 11 月 3 日中國體育總局局長劉鵬在武漢的演講：「13 歲高低槓體操選手何可欣（在城市賽），打敗最近贏得世界錦標賽銅牌的國家隊員楊伊琳，充分展現實力。」這項城市賽的參賽選手年齡限制是 13 歲以上、15 歲以下。《紐約日報》報導，國際體操總會於 5 月要求中國體操協會提出說明，「我們聽到一些謠言，並立即要求中國體操協會澄清，」國際體操總會秘書長魁斯布勒對「紐約時報」說：「他們送來選手護照影本，證明她們的年齡合於規定，這是我們查證的結果。」……何可欣、江鈺源年齡是否不足的問題，牽動著北京奧運主辦國的形象，今年 6 月中國男子游泳選手歐陽鯤鵬、教練馮上豹，因合成代謝類固醇檢測呈

---

年慕尼黑奧運村發生巴勒斯坦武裝份子挾持以色列奧運選手與職員事件，當時的西德特種部隊與恐怖份子交戰結果造成 20 人死亡的慘劇，國際奧會卻堅持應把奧運賽程辦完。這項處置使人道主義者和奧運參加者沈浸在一種冷血無情的虛無氛圍（Senn, 2008）。

陽性，被罰終身禁賽；中國角力選手羅猛與教練也因禁藥問題遭終身禁賽（《中國時報》，2008c）。

兒童運動權與兒童運動員的人權，亦是薩瑪蘭奇和『奧林匹克憲章』宣示的工作重點（Samaranch, 1998: 3）。但北京奧林匹亞德期間，中國大陸 8 萬名（80,617 名）專業運動員中有高達 3 分之 2 比例是兒童；中國 3 千多所分屬不同層級的體育專業學校內，也有高達 4 萬名青少年及兒童運動員，年僅 5 歲的兒童運動員甚至平均每天訓練 6 至 8 小時甚至 10 個小時（Hong, 2004）。兒童的訓練過度以及被迫在心智成熟前過早決定其生涯，除涉及成人對兒童權利的剝削，也衍生兒童身體受傷、欠缺正常課業教育，和年紀輕輕就從運動生涯退休以致生活窘迫等後遺症（Dong, 2001: 19）。如果成千上萬的兒童運動員和促進運動成就表現的藥物、營養補給品發生聯繫（Hong, 2004: 351），或女童、少女為了體育運動生涯必須忍受性別敵視的訓練環境（Dong, 2001；趙瑜，2005），奧林匹克運動實際上暴露更多違背奧林匹克主義的不義作為。

## 二、新聞與媒體近用權

從「毒奶粉」到少女體操選手的年齡爭議，這些都碰觸到公民權利關於資訊公開、新聞流通和媒體近用權（rights to access to media）的議題。國際奧會推動奧運品牌及運動、運動員的商品化，直接衝擊奧林匹克主義的核心價值，特別是跨國媒體競相購買區域的訊號播送權，使奧運轉播趨向於「民族化」以助長不同社會的對抗情緒，無法實現國際奧會欲藉媒體力量增進各國人民相互理解的宣稱（Spa, *et al.*, 1995: 204）。

申辦、主辦奧運將使一國的政治社會現況暴露於西方媒體的監督之下<sup>28</sup>，這有利於中國大陸公民資訊權利的發展。2006 年 12 月，中共國務院發布『北京奧運會及其籌備期間外國記者在華採訪規定』，宣稱從 2007 年

---

<sup>28</sup> 估計有 3 萬至 3 萬 2 千名新聞媒體記者湧入中國（Brownell, 2008）。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 17 日止，外國記者只要徵得被採訪者同意即可逕行採訪，不再需要取得當地政府同意也不需官員陪同<sup>29</sup>。但一項對 163 位駐華外國記者的調查顯示，40% 的外國記者表示在「自由採訪」期間仍遭中共人員干擾（《中國時報》，2008d）。「規定」實施後，仍有香港、美國和澳洲記者遭中國公安拘留甚至毆打，至於採訪支持西藏、法輪功人士更是北京當局所不允許。前述「毒奶粉」和少女體操選手年齡爭議等新聞封鎖案例，也突顯資訊控制妨礙諸如兒童、性別及生存權等普世人權，阻礙公民表達意見和參與公共生活。「毒奶粉」的主角伊利奶粉是奧運贊助商，體操選手的年齡爭議更發生在奧運會場，因此，國際奧會置身事內，某種程度上還和中國當前體制形成共謀的關係。

### 三、國際奧會的運動公民身分

現代奧林匹克運動也體現公民身分的納入／排除（inclusion/exclusion）議題，奧運場上尤其突出對種族（族群）、階級和性別的排除與納入過程<sup>30</sup>。然而一個尚未真正獲得解決的納入／排除議題，是國際奧會自身的民主化。

批評者質疑國際奧會特殊的逆代表制是反民主的密室政治<sup>31</sup>，國際奧

<sup>29</sup> （過去）外國記者在中國大陸的採訪，主要受制於 1990 年頒布的『外國記者和外國常駐新聞機構管理條例』，該條例迫使西方記者在中共人員陪同下無法與大陸民眾真正交談，只能報導與中共官方媒體相同口徑的消息。新的「規定」雖然表面開放外國記者自由採訪，但外國記者若要到新疆、西藏等敏感區域，仍必須事先提出申請。新「規定」實施後受到常駐北京的外國媒體歡迎，不過外國媒體懷疑開放的程度，也認為中共不會允許媒體報導異議人士或法輪功、西藏獨立活動等消息（《中國時報》，2006）。

<sup>30</sup> 奧林匹克運動中出現的貴族階層對工人從排除到納入的過程，見 Roche（2000）、Toohey 和 Veal（2007）、Hoberman（1984）、Senn（2008）。奧運從排除黑人與少數民族到納入這些族群的過程見 Guttman（2002）及 Bale（2002）等。奧林匹克運動項目的邏輯及其排除非西方的身體文化，參見 Eichberg（1998）。

<sup>31</sup> 『奧林匹克憲章』規定，「委員是國際奧委會派到所在國的大使，而不是反過來成為所在國在國際奧委會的代表。委員是由國際奧委會遴選的，各國奧會可以提出候選人名單供國際奧委會參考，但決定權在國際奧委會。有人說，這種獨特體制是模仿英國的私人俱樂部。也有人說，這種體制與天主教教廷在各地任命紅衣大主教相似」（梁麗娟，2005：250-51）。對逆代表制的解說還可見 Toohey 和 Veal（2007）及 Senn（2008）。

會則辯稱這是為使奧林匹克運動維持其獨立性的手段<sup>32</sup>。從奧林匹克運動常受實力政治（Realpolitik）左右來看，國際奧會的辯解似難成立，事實也證明逆向代表制和秘密決策無助於實踐奧林匹克主義，反倒因為缺乏有效的監督力量而屢生醜聞、弊端<sup>33</sup>。北京奧林匹亞德期間，國際奧會有俄羅斯籍委員 Russian Ivan Slavkov 和南韓籍委員金雲龍，因道德瑕疵和貪瀆行為辭去委員職務<sup>34</sup>。逆向代表制因為欠缺民主的自我監督機制，提供國際奧會尤其部分高層過多的特權和金錢活動的機會，損及國際奧會作為運動公民及法人公民的條件。這項制度也阻卻納入一般公眾的民主原則，間接抵觸奧林匹克主義宣示的**每一個人參與和公民教育**。

在社會排除方面，北京奧林匹亞德還突顯奧林匹克運動還對公平競爭（fair play）原則的挑戰，特別是巨人症（gigantism）使奧運已變成金錢和體系的對抗。首先，申辦奧運變成符合北半球西方價值的現代城市之間的巨人對抗，對主辦城市居民帶來高度風險<sup>35</sup>。第二，奧運場上尤其決賽

<sup>32</sup> 對於國際奧會違反民主的批判，見 Simson 和 Jennings（1992）、Jennings（1996）、Hill（1992）等。唯獨國際奧會自認逆向代表制可保護奧林匹克運動的獨立性，助益於奧林匹克主義的實現（Roche, 2000: 249）。

<sup>33</sup> 譬如 1998 年底爆發的鹽湖城醜聞，印證 V. Simson 與 A. Jennings 連續幾次對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IOC）涉嫌收賄的調查指控（Simson & Jennings, 1992; Jennings, 1996）。這次醜聞造成 4 名委員辭職，6 人被逐出國際奧會，另 10 人處以警告。醜聞危機還讓人看出奧運贊助商表面上對奧林匹克主義抱持熱情，但他們與奧林匹克運動之間看似親密的關係，其**真誠性**非常脆弱。鹽湖城醜聞發生後，部分 TOP 贊助商發言考慮撤回贊助，另有 5 位 TOP 贊助商建請國際奧委會主席薩瑪蘭奇退休（Toohey & Veal, 2007: 117）。

<sup>34</sup> 在 2012 年申奧過程發生道德瑕疵，被要求辭去委員職務。著名 2004 年因貪瀆入獄，罪名包括控挪用世界跆拳道聯合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總會（General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GAISF）鉅款，他在 2005 年 5 月引咎辭去國際奧會委員（Dawn, 2005）。

<sup>35</sup> 除 1976 年主辦城市蒙特婁嚴重虧損，事實上 1992 年巴塞隆納、2000 年雪梨、2004 年雅典等城市，即使到 2008 京奧前夕仍在為其奧運支出負債（Close, *et al.*, 2007: 12）。申辦奧運刺激無預算上限的瘋狂舉措，譬如媒體報導稱中國當局為北京奧運花費 400 億至 430 億元美元的經費，而雅典奧運成本為 160 億美元，雪梨奧運為 15 億美元，1996 亞特蘭大奧運為 17.2 億美元。因此，京奧開支是雅典奧運的 3 倍、雪梨奧運的 27 倍，亞特蘭大的 25 倍。至於 2012 年倫敦奧運預算，目前估計為京奧的三分之一，即約 120 億美元（劉彤，2008）。

場合的勝負，使個人的失敗可能代表一整個社會或政府財政投資的「虧損」，因此部分第三世界國家無力以公共或私人贊助鉅資建構金字塔體系，始終被排除在奧運許多項目的競賽場域之外。如今，『奧林匹克憲章』高擎的「公平競爭」原則，幾乎變成流於空洞、形式主義的信念（*doxa*），巨人症反倒助長實質上的不公平，違背奧林匹克信條所謂的「貴在參與而不在爭勝」。

#### 四、IOC 的法人公民身分

法人公民身分<sup>36</sup>是檢證北京奧林匹亞德的另一判準，它指作為全球市民社會並與全球治理聯繫的企業或集體行動者的外在行為（Roche, 2000: 202）。前論國際奧會的逆向代表制使申辦程序可能出現腐敗，透露國際奧會在法人公民面向需要改善制度。此外，國際奧會一再強調不干預內政的原則，像憲章第 51 條就禁止奧運場所（venues）出現任何政治或商業宣傳的符號與舉措（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07），但「隨著國際奧委會變得越來越有權威，它有時也能超越地方法律」（Senn, 2008: 242），第 51 條款的「奧林匹克場所」竟因定義模糊而遭擴充詮釋，進而干預民主國家的公民自由。譬如，京奧聖火在希臘、法國、美國、澳洲、日本、印度傳遞時，國際奧會協調各國動員警察壓制奧林匹克場所（Olympic venues）出現的政治抗議活動。這些鎮壓行為一方面抵觸奧林匹克主義宣揚的普遍權利，還干預各國憲法保障的內政權。

奧林匹克運動的法人公民身分還聯繫於奧林匹克主義最深遠的理想：「休戰」（Truce）。國際奧會 1920 年代開始宣揚休戰的理念，殘酷的世界

<sup>36</sup> 在當今的西方工商業社會中，政治組織譬如國家、政府、媒體、非營利組織等公共論域之成員，不再是個別公民個體或地方性代議機關，而是從事商業追逐經濟利益的團體，譬如公司行號、財團法人組織（*corporate*）和其他功能性的團體如人道救濟、社會運動及行業保護機構等。因此，這些法人團體的代表權和代議權應受重視，這也是現今工業社會國家為統合國家（法人團體國家）（*corporate state*）之原因及其存在理由。雖然統合國家容易落入法西斯集權（把團體權變成為國家權力）的思維窠臼，但法人身分確保了西方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社會政治運作（Middlemas, 1979）。

大戰說明其理念未得實現。休戰在冷戰時期更顯意義重大，但我們很難舉證奧林匹克運動確實有助於消弭戰爭。京奧運開幕前夕發生的格魯吉亞（喬治亞）、俄羅斯戰爭，直接挑戰北京奧林匹亞德的「休戰」理想。交戰的格、俄兩國，幾乎無視 4 年一度的奧林匹克休戰期，國際奧會高層與美、日、法、俄領袖齊聚北京，也無力積極回應蔑視休戰並造成平民傷亡的軍事衝突，使奧運會和透過電視轉播深入全球各個角落的奧林匹克空間，徘徊一股犬儒主義氛圍。休戰無力調停國際戰爭的另一面，是它倒為主辦國的政治菁英與治理系統，提供轉移焦點甚至獲取政治經濟利益的「內部休戰」。譬如 1988 年首爾奧運舉行前後，反政府人士因愛國主義而放緩其抗爭動作。2008 年京奧前夕，北京市民和中國民眾也高度支持政府與國家領導人。四川震災後，人們鮮少透過媒體看到災民對中國共黨政權表達不滿，震災苦難甚至還與中國 19 至 20 世紀遭遇的半殖民主義苦難，聯繫成具公民身分認同面向的**中國奧運論述**。聖火在英、法甚至美國傳遞時，爆發支持西藏人士與捍衛中國價值的聖火傳遞者衝撞，進一步引爆中國主要城市的群眾愛國主義、民族主義甚至仇外主義浪潮。

「911 事件」後，美國布希政府因「反恐戰爭」（War On Terror）採取與中國合作的戰略姿態，強化雙方對外軍事控制和對內國土安全的確保。在某種程度上，「反恐戰爭」使北京奧林匹亞德出現中、美雙方得以休戰的戰略背景，但如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質疑的，「反恐戰爭」給北京當局一個合法打擊分離主義和異議分子的「休戰」反例。美國關達那摩軍事監獄的人權醜聞，一方面證實美國政界批判他國人權狀況的偽善，同時也揭發中、美合作關押新疆維吾爾人士的共謀（《中國時報》，2008e）。兩岸關係方面，北京和台灣彼此調動「休戰」的策略。北京取得 2008 年奧運主辦權後，台灣執政當局第一時間表示支持並發出北京奧林匹亞德期間不會發生戰爭的臆測（《聯合晚報》，2001）；獨派人士則多次論及，京奧前夕將是台灣獨立的最好時機。然而，北京當局屢次警告台灣獨派並在 2005 年通過『反分裂法』，不容「休戰」促成分離主義的「奧林匹

克假期」(《中國時報》，2003a，2003b，2003c；《聯合報》，2005；Xu, 2006; Yu & Mangan, 2008)。

北京奧林匹亞德也提供反對中共霸權，和包括台灣、西藏、新疆維吾爾人士等所謂「分裂力量」，有見縫插針並積極說服國際的活動空間。2008年包括奧運聖火來台傳遞路線爭議、中華台北奧運代表團的出場序，和對岸媒體應為中華台北「正名」等爭議，都具體說明「休戰」策略暗藏各種統戰和國際宣傳的鬥爭策略。北京奧林匹亞德尾聲，代表台灣的隊職員在帕拉林奧運(Paralympics)開幕排出「T」符號入場，抗議北京擅將中華台北從「T」字母入場的慣例改以「中」字入場序，表達台灣對北京與奧會漠視台灣人民主權的嚴正抗議。這些對內或對外的休戰策略，某種程度也驗證主辦奧運或在奧運場上穿金戴銀，總是有助於國家執政者的假設。

G. Jarvie 等人以運動的公共知識份子(sport public intellectuals)姿態，批評因為反對絕對主義而採取的價值相對主義。畢竟如果中國向西方說不，那麼同樣的，台灣和西藏也能向中國說不，「但說不意謂著向誰說不」呢？Jarvie 認為，人權和運動都是人類共享的資源，向西方說不並非意謂著要向人權說不，更不意謂著要向運動文化說不。中國不需要自外於共享的文明資源，同樣西方也毋須藉人權、運動來對**他者**強加其文化價值，而更該以相同標準自我檢視其人權現況和運動場域中的人權實踐(Jarvie, *et al.*, 2008)。北京奧林匹亞德期間，惡名昭彰同樣引起聯合國組織關切的美軍秘密監獄，揭露美國人同樣違犯普世人權價值的事實，美、中雙方還在「反恐戰爭」的背景下對部分維吾爾族裔採取一致的侵犯姿態，更遑論美方輸出高精密軍事設備協助北京建構安保網絡(《中國時報》，2008a)。在體育運動場域，儘管中國屢在外交政治場域頻向西方說不，卻接受甚至著迷於西方運動及其體現的特殊文化價值。過去 20 幾年，「舉國體制」每年投入足以發動小規模戰爭的台幣逾 100 億元預算<sup>37</sup>，只為能在奧運場上穿

<sup>37</sup> 中國投入體育和奧運奪牌的公共資金著實令人咋舌。據《美國時代雜誌》報導，2001年以前國家體育總局每年預算為 4 億 2 千 8 百萬美元，申辦奧運成功後，年預算攀升

金奪銀。儘管這種體制暴露出狹隘的民族愛國主義，和女性、兒童運動員等人權議題。

## 伍、結論

2008 年是『人權宣言』通過第 60 週年，也是中國共產黨改革開放第 30 週年。本文檢討了北京奧林匹亞德期間，國際奧會及中國當局能在多大程度上體現四海一家奧林匹克主義的潛力，這些議題到了所謂後奧運時期或北京奧運的奧林匹克遺產(Olympic legacy)階段仍須觀察其後續發展<sup>38</sup>。我們也發現，體育運動場域確實突顯中國社會及政經現況下，如何協調內部衝突並且對待尊重少數團體的表達權利。

對於北京以 2 票之差輸掉 2000 年奧運主辦權，知名學者 S. Huntington 認為這體現所謂文明價值衝突的「斷層線」(Huntington, 1997: 264-65)。但在北京當局不斷強調東方與西方民主人權觀念差異同時，中國官方卻熱烈擁抱西方運動並對奧運會投入「異乎尋常的」(exceptional)財力與人力等資源<sup>39</sup>。這個矛盾現象突出中國官方對所謂西方價值的曖昧與立場矛盾，引起我們進一步反思，究竟作為人類共享資源的運動與奧林匹克主義，在普遍主義與相對主義之間發生什麼問題？

20 世紀證成全球化力量的加劇，也打開超越民族國家既有框架的公民身分領域。本文發現，奧運會和奧林匹克運動的實踐，不時為了遷就現

---

至 7 億 1 千 4 百萬美元，也就是平均每面金牌成本要 700 萬美元。這還不包括中國政府為舉辦北京奧運投資的 400 餘億美元。見蔡詠梅（2008）。

<sup>38</sup> 在北京奧林匹亞德期間，中共部分開明人士接軌於國際社會的普世價值說法，譬如 2007 年 2 月，溫家寶在《新華社》發表署名文章主張科學、民主、法制、自由和人權等，是人類歷史進程中共同的價值觀念。溫氏的普世價值說法，在京奧落幕後旋遭保守派學者抨擊，讓國外媒體憂心相關改革在後奧時期將迅速反挫（見《中國時報》，2008f）。事實上，中國自由派學者和異議人士在 2008 年底發動的「零八憲章運動」，就遭到共黨政府無情鎮壓，學界正持續關注京奧之後的奧林匹克遺產狀況。

<sup>39</sup> 國際奧會主席 J. Rogge 參加北京奧運開幕典禮和整個北京奧運賽場，對中國官方超乎一般的鉅資投入做出「異常」(exceptional)的描述。

實政治經濟利益不時，偏離奧林匹克主義理念或顛倒運奧運和奧林匹克主義之間的手段—目的關係。因此，奧林匹克主義雖然隱含「四海一家」潛能，主其事者卻將這種規範性的公民身分條件，策略性轉化為施展其利益議題的「彈性公民身分」(flexible citizenship)<sup>40</sup>。主辦國、贊助商、執政者和透過奧林匹克運動蒙受利益的體育運動工作者，幾乎雨露均霑或共謀這種「彈性公民身分」，他們透過普世主義、人道主義論述來行銷奧運商品，卻不時罔顧奧林匹克主義的規範要求。據此，主辦城市和執政者以其超大事件策略挪用奧林匹克主義，把「四海一家」的潛能操作成超級大國主義(supra-nationalism)(譬如1936年的柏林奧運)，或有助於菁英集團利益的經濟民族主義、愛國主義，後者如1988年的首爾奧運和2008年的北京奧運。

奧林匹克運動在制度和活動內容上預設的西方中心主義，也阻礙「四海一家」潛能的實現。J. Parry、DaCosta 要求奧運納入非西方地區如亞洲、非洲或南美的運動項目，以體現世界奧林匹克主義的多元文化主義和相互理解，認為這將是一個「基進的(radical)改革方案」，然而卻未進一步追問，是否運動的邏輯本身就違背「四海一家」的奧林匹克主義？

H. Eichberg 指出現代運動體現產生公分—公克—秒數(c-g-s)的生產性邏輯，奧林匹克口號「更快、更高、更強」深刻體現這種邏輯，並促發奧運場上的藥物濫用和奧運「愈大愈好」(bigger is better)的巨人症候群。Eichberg 認為，現代運動體現西方特殊發展階段的特殊價值，如果想藉由奧運會實踐「四海一家」的普遍潛能，奧林匹克運動恐怕要先檢討運動作為眾多身體文化典範(paradigms)之一的邏輯預設。然而，一旦運動的邏

<sup>40</sup> 按 A. Ong (1999) 的理解，原本伴隨國籍而來的現代主體的公民身分，在全球資本主義與民族國家的治理的治理之間，逐漸演變為一種具機變性質的操作手法(modus operandi)。不論是個人與國家發展出這種彈性公民身分和彈性的主權，作為其累積資本與施展其權力的策略。傳統政治學或社會學的範疇區分，不易掌握這種現代性的新實作策略(practical strategies)，主體的跨國身分(trans-nationality)和政府靈活調控甚至挑戰跨國公司的實作策略，就展現這種彈性的公民身分(Ong, 1999: 1-26)。

輯預設遭到質疑，人們將面對是否該大刀闊斧修改奧林匹克運動內涵的爭議。

很難想像國際奧會為實現真正的奧林匹克主義，一夕之間自我解構其依據運動邏輯建構起來的龐大體系。但國際奧會持續其改革腳步，與聯合國憲章接軌並向外參與和平休戰的活動等，都具體實踐奧林匹克主義並體現本文全球公民身分的視角。樂觀地看，我們已有從「四海一家」探討奧林匹克主義的方向，像奧林匹克主義與公民身分、人權等議題的聯繫就是例子，只是有必要做更深刻的理論化。如果是奧運會的內容阻礙了奧林匹克主義的實現，我們仍能期待奧林匹克主義貢獻於世界公民教育、民主和人權，問題是現代運動的邏輯能否被清楚認識並進一步做出改變，這也是研究者自我提示的未來研究方向。

## 參考書目

- Guttman, A. (徐元民譯)。2002。《現代奧運史》(*The Olympics: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Games*)。台北：師大書苑。
- Heater, D. (郭忠華譯)。2007。《何謂公民身分》(*What is Citizenship*)。長春：吉林。
- Huntington, S. (黃裕美譯)。1997。《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台北：聯經。
- Kant, I. (何兆武譯)。1990。〈論通常的說法：這在理論上可能是正確的，但在實踐上是行不通的〉收於《歷史理性批判文集》頁 164-210。北京：商務印書館。
- Senn, A. (貢娟等譯)。2008。《權力，政治和奧運會》(*Power, Politics, and the Olympic Games* [1999 年版])。北京：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
- Toohy, K., and A. J. Veal (朱振歡、王荷英譯)。2004。《真實的奧運會》(*The Olympic Games: A Social Science Perspective* [1999 年第 1 版])。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中央社》。2008。〈中國毒奶蔓延，中共中宣部遭批罪魁〉。10 月 3 日 (<http://n.yam.com/cna/china/200810/20081003362058.html>) (2008/10/03)。
- 《中國時報》。2003a。〈北京警告：2008 非台獨年 指統一仍是中共在新世紀三大目標之一勿因奧運產生誤判〉。1 月 28 日。A11 版。
- 《中國時報》。2003b。〈李登輝：想五年後實現台灣國夢想 日媒體指其對記者團提出時間表 制訂新憲法 2010 年前解決〉。9 月 19 日。A2 版。
- 《中國時報》。2003c。〈台聯擬訂制憲時間表〉。10 月 2 日。A6 版。
- 《中國時報》。2006。〈外國媒體採訪 奧運前北京暫不管〉。12 月 4 日。A13 版。
- 《中國時報》。2008a。〈奧運安保 美專業監控輸中〉。6 月 7 日。A17 版。
- 《中國時報》。2008b。〈奧運期間 北京指定 3 公園示威〉。7 月 24 日。A13 版。
- 《中國時報》。2008c。〈年齡成謎 中國體操選手引爭議〉。7 月 29 日。F4 版。
- 《中國時報》。2008d。〈奧運採訪規定到期 中：開放性不變〉。9 月 11 日。A13 版。
- 《中國時報》。2008e。〈17 維族囚犯 美法庭下令釋放〉。10 月 9 日。A18 版。
- 《中國時報》。2008f。〈替罪羊？御用學者圍攻溫家寶〉。10 月 20 日。A11 版。
-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07。《奧林匹克憲章》。台北：中華奧會。
- 《明報》。2008。〈蒙牛伊利奶粉驗出含毒，全國 22 品牌 69 產品回收，當局派員進駐〉。9 月 17 日 (<http://happypama.mingpao.com/cfm/parenting3.cfm?File=20080917/newa/gaa1.txt>) (2008/10/17)。
- 許立宏。1999。〈論奧林匹克主義是否為西方產物〉《國民體育季刊》28 卷 4 期，頁 56-66。

- 許立宏。2008。〈中國的奧運會：論證與多元文化交流的可能性〉《運動文化研究》第5期，頁55-72。
- 黃東治。1998。〈Sport and Imperialism〉《中原學報》26卷2期，頁67-74。
- 黃東治、邱思慈。2007。〈運動、人權，和北京2008年奧運會〉《國立體育學院論叢》18卷3期，頁11-29。
- 梁麗娟。2005。《何振梁：五環之路》。北京：世界知識。
- 《華夏經緯網》。2008。〈劉翔退賽只是“小插曲”奧運贊助商收穫巨大〉。8月22日（<http://hk.huaxia.com/xw/mttt/2008/08/1127682.html>）（2008/11/5）。
- 《僑報網》。2008。〈香港3歲女童驗出腎結石，長期飲伊利奶〉。9月21日（[http://www.chinapressusa.com/big5/newscenter/2008-09/21/content\\_149481.htm](http://www.chinapressusa.com/big5/newscenter/2008-09/21/content_149481.htm)）（2008/11/12）。
- 劉彤。2008。〈天價的面子工程〉《開放雜誌》9月號，頁10-11。
- 劉進枰。2005。〈論奧林匹克主義的帝國主義色彩〉《體育學報》38卷1期，頁143-54。
- 蔡英文。2008。〈莫讓北京奧運淪為納粹奧運的翻版〉。《中國時報》。8月10日。A14版。
- 蔡詠梅。2008。〈舉國體制和東德教訓：中國金牌後面的黑幕〉《開放雜誌》8月號，頁29-32。
- 趙瑜。2005。《馬家軍調查》。北京：人民文學。
- 《聯合報》。2005。〈姜恩柱：反分裂法 非動武法，強調北京奧運前 若製造台獨重大事變 將不惜代價維護領土完整〉。3月6日。A2版。
- 《聯合晚報》。2001。〈張俊雄：中共申辦奧運我方樂觀其成〉。7月10日。7版。
- 譚世貴。2007。《國際人權公約與中國法制建設》。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
- Bedeski, R. E. 1994.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uth Korea: Reform and Reconstitution in the Sixth Republic under Roh Tae Woo, 1987-1992*. London: Routledge.
- Black, D. R., and S. Bezanson. 2004. "The Olympic Games,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sation: Lessons from Seoul and Implications for Beijing."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5, No. 7, pp. 1245-61.
- Brownell, S. 2008. *Beijing's Games: What the Olympics Mean to China*.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Close, P., David Askew, and Xu Xin. 2007. *The Beijing Olympia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 Sporting Mega-Event*. London: Routledge.
- Cantelon, H. 2005. "Amateurism, High Performance Sport and the Olympics," in K. Young, and K. B. Wamsley, eds. *Global Olympics: Historical and Sociological Studies of the Modern Games*, pp. 59-82. London: Elsevier.

- Carrington, B. 2004. "Cosmopolitan Olympism, Humanism and the Spectacle of 'Race'," in John Bale, and M. K. Christensen, eds. *Post-Olympism? Questioning Sport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81-97. Oxford: Berg.
- Delanty, G. 2000. *Citizenship in a Global Age: Society, Culture, Politics*.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DaCosta, Lamartine. 2006. "A Never-Ending Story: The Philosophical Controversy over Olympism."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Vol. 33, No. 2, pp. 157-73.
- Dawn (The Internet Edition). 2005. "Kim Un-yong Resigns from Top IOC." May 21 (<http://www.dawn.com/2005/05/21/spt9.htm>) (2008/11/25)
- Dong, Jinxia. 2001. "Cultural Changes: Mobility, Stratification and Sportswomen in the New China." *Culture, Sport, Society*, Vol. 4, No. 3, pp. 1-26.
- Dower, N. 2000. "The Idea of Global Citizenship: A Sympathetic Assessment." *Global Society*, Vol. 14, No. 4, pp. 553-67.
- Eichberg, H. 1998. "Olympic Sport: Neo-colonialism and Alternatives," in John Bale, and Chris Philo, eds. *Body Cultures: Essays on Sport, Space and Identity*, pp. 87-99. London: Routledge.
- Hong, Fan. 2004. "Innocence Lost: Child Athletes in China." *Sport in Society*, Vol. 7, No. 3, pp. 338-54.
- Hill, C. R. 1992. *Olympic Politic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Hoberman, J. 1984. *Sport and Political Ideology*.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University Press.
-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2007. *Olympic Charter*. Lausann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 Jarvie, Grant, Dong-Jhy Hwang, and Mel Brennan. 2008. *Sport, Revolution and the Beijing Olympics*. Oxford: Berg.
- Jennings, A. 1996. *The New Lords of the Rings: Olympic Corruption and How to Buy Gold Medals*. London: Pocket Books.
- Krueger, A. 2004. "What'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ropaganda for Tourism or for a Political Regime? Was the 1936 Olympics the first Postmodern Spectacle?" in John Bale, and M. K. Christensen, eds. *Post-Olympism? Questioning Sport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33-49. Oxford: Berg.
- Linklater, Andrew. 2002. "Cosmopolitan Citizenship," in Engin F. Isin, and Bryan S. Turner, eds.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pp. 317-32. London: Sage.
- Loland, Sigmund. 2006. "Olympic Sport and the Ideal of 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Vol. 33, No. 2, pp. 144-56.
- Maguire, J., G. Jarvie, L. Mansfield, and J. Bradley. 2002. *Sport Worlds: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Champaign, Ill.: Human Kinetics.
- Maguire, J., K. Butler, S. Barnard, and P. Golding. 2008. "Olympism and Consumption: An Analysis of Advertising in the British Media Coverage of the 2004 Athens Olympic Games."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Vol. 25, No. 2, pp. 167-86.
- Marshall, T. H. 1992 [195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London: Pluto.
- McNamee, Mike. 2006. "Olympism, Eurocentricity, and Transcultural Virtues."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Vol. 33, No. 2, pp. 174-87.
- Middlemas, K. 1979. *Politics in Industrial Society*. London: Andre Deutsch.
- Ong, Aihwa. 1999. *Flexible Citizenship: The Cultural Logics of Transnationalit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Parry, J. 2006. "Sport and Olympism: Universals and Multiculturalism."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Vol. 33, No. 2, pp. 188-204.
- Pollock, S., H. K. Bhabha, C. A. Breckenridge, and D. Chakrabarty. 2002. "Cosmopolitanisms," in C. A. Breckenridge, S. Pollock, H. K. Bhabha, and D. Chakrabarty, eds. *Cosmopolitanism*, pp. 1-14.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Roche, M. 2000. *Mega-Events and Modernity: Olympics and Expos in the Growth of Global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Samaranch, J. A. 1998. "Human Rights and Olympism." *Olympic Review*, Vol. 26, No.24, pp. 3.
- Simson, V., and A. Jennings. 1992. *The Lords of the Rings: Power, Money and Drugs in the Modern Olympics*. London: Simon & Schuster.
- Spa, Miquel de Moragas, N. Rivenburgh, and J. Larson. 1995. *Television in the Olympics*. Luton: John Libbey Media.
- Toohy, Kristine, and A. J. Veal. 2007. *The Olympic Games: A Sociological Science Perspective*, 2<sup>nd</sup> ed. New York: CABI.
- Tomlinson, A. 2005. "The Commercialising of the Olympics: Cities, Corporations and the Olympic Commodity," in K. Young, and K. B. Wamsley, eds. *Global Olympics: Historical and Sociological Studies of the Modern Games*, pp. 179-200. London: Elsevier.
- Wamsley, K. B. 2004. "Laying Olympism to Rest," in John Bale, and M. K. Christensen, eds. *Post-Olympism? Questioning Sport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231-42. Oxford: Berg.

- Xu, Xin. 2006. "Modernizing China in the Olympic Spotlight: China's N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2008 Beijing Olympiad," in John Horne, and Wolfram Manzenreiter, eds. *Sports Mega-Events: Social Scientific Analyses of a Global Phenomenon*, pp. 90-107. Oxford: Blackwell.
- Yu, Junwei, and J. A. Mangan. 2008. "Dancing Around the Elephant: The Beijing Olympics-Taiwanese Reflections and Reac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port*, Vol. 25, No. 7, pp. 826-50.

# Olympism and the Global Citizenship: An Analysis of the Beijing Olympiad

Li-Ke Chang

*Ph.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Taoyuan, Taiwan*

Dong-Jhy Hwang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Taoyuan, Taiwan*

## Abstract

Olympism is a living philosophy, in respecting the universal ethical principles and balance-developing body, will, and mind as a whole. Olympism also embodies the potential of cosmopolitanism, despite the Olympic Game practices often fails to fully implement its ideal. Under the ever-intensifying transnational interconnections, the traditional references to citizenship have transformed to fit in with the globalized standards that make them almost equivalent to human rights. The authors approach the Beijing Olympiad with the perspective of global citizenship, and examine how and if the Olympic institutions along wit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ut the Olympism into practice. We argue that the Olympic Movement has appropriated Olympism as a kind of rhetoric connecting with trans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ic interests, nationalism and supra-nationalism. We also suggest some reasons why Olympism fails to realize its cosmopolitan elements.

**Keywords:** Olympism, citizenship, cosmopolitanism, Beijing Olympics, human rights